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1/5
051	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4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題 要	道德行為準則		文號：051
版 次	日 期	修 改 內 容	核 准
1	97.08.27 97.12.1	訂定本作業程序	董事會 股東臨時會
2	102.08.12 103.06.23	第一次修訂：第二、三、五條	董事會 股東會
3	103.12.29 104.06.22	第二次修訂：第一、二、三條	董事會 股東會
4	110.03.26 110.07.26	第三次修訂：第二條	董事會 股東會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2/5
051	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4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970827 董事會新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行為準則包含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適用於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並促使其行為符合以下之要求：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3/5
051	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4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應避免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4/5
051	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4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召開臨時董事會，移請董事會議處，並依董事會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則由本公司總經理審理。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5/5
051	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4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前核准。董事或經理人之豁免，應由董事會為之，其他人員由本公司總經理召集專案會議審議，符合法令或公司規範者應予豁免，對不違背本公司正派經營政策之行為得予豁免。

本公司須將豁免之董事或高階主管、豁免內容及理由，即時向股東揭露，並於即將提報之公開報告中陳述。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